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告 陳學毅

被告 中邑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7萬元【詳見起訴狀所附原證2所載轉讓總價金之數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